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8/2012 號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請各區議員考慮委任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以協助區議會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 對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或福利有所影響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3. 基於上屆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建議設立以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 (i) 委員會
 - (a)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 (b) 社區建設委員會
 - (c)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d)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 (e)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ii) 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

-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小組

建議的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載於附錄甲 1-7。

4. 每個委員會均可增選區議會以外的區內人士或地區組織代表加入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推行其會務。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的總數(載於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各委員會的建議增選委員的情況載於附錄乙。

5. 去屆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而增選委員的委任由區議會通過。

委員會會議日期

6. 過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如下：

- (1) 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每個星期二下午輪流召開委員會會議；
- (2) 會議於下午四時舉行；
- (3) 每年的八月為休會期，期間不會安排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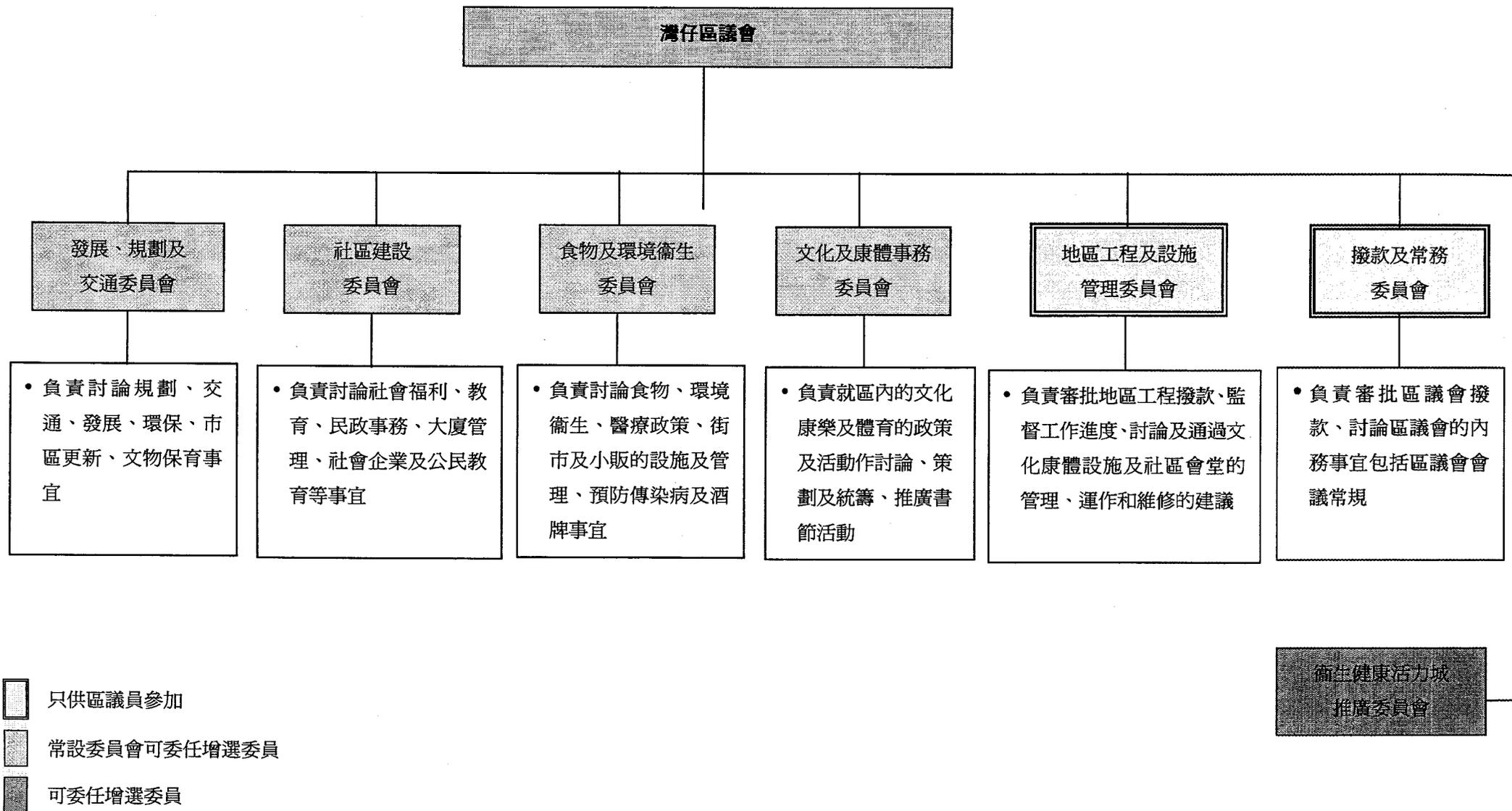
建議

7. 為確保區議會繼續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建議區議員在是次的區議會會議上，在參考以上資料後，就下列各點作出決定：

- (1)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
(請考慮附錄甲的建議)
- (2) 委員會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
(是否沿用兩年任期?)
- (3) 個別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增選委員的程序(附錄丙)；
(請參考附錄乙及附錄丙，是否每名議員提名一位增選委員?)
- (4)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及
(請考慮附錄甲的建議)
- (5) 通過載於附錄丁的委員會首兩次會議日期(將在委員會首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並建議於一月十七日灣仔區議會會議後舉行所有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便選舉主席。)，以及通過在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委員會會議及維持在八月份休會的慣例。
(請考慮附錄丁的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建議第四屆灣仔區議會架構圖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就規劃、交通、發展、環保、市區更新及文物保育政策及計劃提供意見，以切合區內需要；
2. 就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及發展計劃土地用途等事宜，提供意見；
3. 研究交通問題及評估區內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推廣及統籌環保、綠化社區及交通安全的活動，以提高區內人士的環保及交通安全意識；
5. 關注社區發展、市區更新及文物保育事務，研究有關問題，並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
6.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c)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區地政處)
(d)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e)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f) 運輸署	灣仔高級運輸主任
(g) 運輸署	灣仔交通工程師
(h) 香港警察處	灣仔區行動主任
(i)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j)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就社會福利、教育、公民教育及民政事務等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私人大廈管理問題提出意見，以推廣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方法；
3. 關注區內的社會問題及區內人士的不同需要，並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4. 策劃及統籌社區活動，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地區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5. 就推動地區扶貧工作提出建議，以鼓勵地區人士運用社區資源成立社會企業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更有效地融入社區；
6.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c)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d)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
(e) 廉政公署	東港島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f)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g)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就食物、環境衛生及醫療政策、計劃及進展，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的公共衛生、酒牌事宜、街市及小販設施及其管理方面問題，提供意見；
3. 就如何提升公共衛生、改善公眾健康、食物及環境衛生及潔淨市容等情況，提出意見及建議；
4. 提升居民的衛生意識、推廣預防傳染病的工作；
5. 就區內推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計劃提出意見，並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
6. 訂定全年的工作目標大綱；
7.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c)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d) 香港警務處	灣仔區行動主任
(e) 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f)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討論及通過由康樂文化事務署籌辦的地區文化、康樂及體育節目和圖書館活動，並就康文署的地區文化、康樂及體育政策提供意見；
2. 關注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參與及鼓勵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團體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
3. 協調地區團體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目慶祝等活動及推動書節活動，培養地區人士的閱讀文化；
4. 推動區內人士參與本區的文化、康樂、體育、藝術及節目慶祝等活動，以培養社區精神，提升參與機會和促進社區團結；
5.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香港東文化事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圖書館館長(灣仔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為“地區工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以及釐定工程的範疇與規模；
2. 審批地區工程計劃的撥款，以及監督獲批工程的進度；
3. 執行文化、體育設施及社區會堂的管理及推廣工作，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就民政署及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該等設施的運作和維修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
4.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c)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草擬本) (建議閉門會議)

職權範圍

1. 按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編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守則》；
2. 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向區議會提交各委員會的全年預算開支的建議；
3. 考慮及審批各委員會及灣仔區的地方團體就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
4. 監察申請團體是否按《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守則》運用撥款；
5. 負責監督獲撥款活動的進度及成效；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制訂《灣仔區議會常規》；
7. 討論有關區議會的內務事宜；
8.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c)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d)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

(草擬本)

職權範圍

1. 推動「衛生健康活力城」計劃；
2. 透過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推動健康的生活模式，促進健康社區的發展；
3. 與區內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推廣委員會目標；
4. 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合作推廣健康活動；
5.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提交報告。

部門代表

<u>部門</u>	<u>職位</u>
(a)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b)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c) 衛生署	護士長(社區聯絡)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e)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二〇一二年各委員會的區議員數目及建議增選委員數目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區議員數目	建議增選委員人數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待定	總數不超過 13 位
社區建設委員會	待定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待定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待定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待定	不設增選委員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待定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之日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議二〇一二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建議的委員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灣仔區議會	1月3日 (星期二)	1月17日 (星期二)	3月27日 (星期二)	5月22日 (星期二)	7月24日 (星期二)	9月25日 (星期二)	11月13日 (星期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2月14日 (星期二)	4月3日 (星期二)	6月5日 (星期二)	7月26日 (星期四)*	9月27日 (星期四)*	11月20日 (星期二)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2月21日 (星期二)	4月10日 (星期二)	6月12日 (星期二)	7月31日 (星期二)	10月4日 (星期四)*	11月27日 (星期二)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2月28日 (星期二)	4月17日 (星期二)	6月19日 (星期二)	9月4日 (星期二)	10月16日 (星期二)	12月4日 (星期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3月6日 (星期二)	4月24日 (星期二)	6月26日 (星期二)	9月6日 (星期四)*	10月25日 (星期四)*	12月11日 (星期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3月13日 (星期二)	5月8日 (星期二)	7月3日 (星期二)	9月11日 (星期二)	10月30日 (星期二)	12月18日 (星期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1月17日 (星期二)@	3月20日 (星期二)	5月15日 (星期二)	7月10日 (星期二)	9月18日 (星期二)	11月6日 (星期二)	12月20日 (星期四)*

備註：

區議會會議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委員會會議時間：下午四時

*請注意會議在星期四舉行

@在區議會會議結束後舉行